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768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的短期租約總份數，及當中牽涉成功續約一次、兩次、三次或以上的短期租約份數各有多少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65)

答覆：

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。這些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不超過5年，其後會按月或按季續租。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，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，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，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，不宜重新招標。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，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，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，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。地政總署沒有根據續租次數備存現成統計或分項數字。

- 完 -